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安徽直飲水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亳州水公司已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直飲水項目的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亳州水公司將於安徽省亳州市共同投資建設基於現有供水系統的管道直飲水供應系統。該等項目擬分階段進行，目標是於五年內將高質量的管道直飲水基本上接入全市，覆蓋家庭、工作場所、學校及其他生活場所。預期管道直飲水系統將覆蓋約300,000人口，每日直飲水供應能力約為900噸。訂約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磋商具體合作條款。預期該等項目將由與亳州水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進行，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企業控股股權。

本公司認為中國管道直飲水業務的前景龐大且符合綠色低碳發展新理念。本集團現時於安徽擁有管道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安徽的直飲水業務，並將強化區域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亳州水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亳州水公司」	指	亳州市自來水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亳州水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直飲水合作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